

#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4]14号

##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 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经2024年1月19日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2024年修  
订）

东北师范大学  
2024年1月20日

附件：

# 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办法

## (2024年修订)

(2018年3月22日东师校发字[2018]19号文发布 根据2022年6月15日校长办公会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4年1月19日校长办公会决定第二次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东北师范大学（以下简称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规范其采购代理行为，保证代理服务的质量和效益，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东北师范大学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依法设立、接受学校委托、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在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归口管理学校集中采购项目代理委托工作，负责代理机构的遴选、委托及考核等事项。

### 第二章 遴选与委托

**第四条** 学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方式遴选代理机构。参与遴选的代理机构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已完成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代理机构名录登记；
- （二）外埠代理机构已完成属地化登记要求；

- (三) 在长春市城区内设有独立、交通便利的评审场地；
- (四) 可实现实时监控和远程实时监督功能；
- (五) 具备开展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条件；
- (六) 具有良好合作意识和沟通能力，熟悉政府部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 workflows；
- (七) 近三年，没有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未受到与采购代理业务相关的惩戒或处罚；
- (八) 遵守学校关于代理服务费和标书工本费收取上限的约定；
- (九) 在以往与学校业务合作中不存在严重违法、违约情形。

**第五条** 遴选的代理机构数量根据学校实际需要确定，服务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遴选确定的代理机构须依法与学校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第六条** 委托任务分配坚持公平、公正、随机的原则，采取顺序轮候的方式进行，一事一委托，逐项下达。对于重大、疑难、涉密等特殊项目，可以由学校自行采购或采取其他方式确定代理机构。

### **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

**第七条** 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协议开展代理业务，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前期相关服务工作。包括：协助组织采购需求调查、编制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等；
- (二) 接受代理业务，依法组织项目实施。包括：制定采购工作方案、组建项目团队、编制、会商、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组织项目开标及评审，发布采购及结果公告等；

（三）根据项目需要，组织资格预审、现场踏勘考察、发出澄清答疑，协助处理各类质疑及投诉等；

（四）根据项目需要，做好政府监管项目实施工作。包括：协助办理相关报批报备手续，协助配合抽取专家，落实评审场所及时间，组织评审活动，做好评审记录并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报有关部门备案等；

（五）依法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及时足额向供应商退还应退还的投标（磋商）保证金；

（六）依法对开标及评审活动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按要求及时做好采购相关资料的归档和移交；

（七）充分发挥专业专长，积极为学校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业务培训等增值服务；

（八）及时总结反思，汇总、分析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对策建议，持续改进代理服务工作；

（九）完成学校委托的招商、招租等非采购事项和其他临时性任务。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为学校配备专业且稳定的服务团队，团队应由1名项目负责人和若干成员组成。项目负责人应至少具有3年采购代理从业经验，有过硬的政治素质，熟悉政策法规，业务能力突出，工作认真负责，善于组织协调，能够依法依规对委托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

服务期内，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变更。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时，应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变更理由和替补人员情况，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及时将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并在项目结

束后 15 日内移交学校，电子版档案应同步上传至学校采购管理平台。

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活动记录、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审）报告、质疑答复等文件资料的纸质版及扫描电子版，以及开评标音像资料等。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遵守保密约定，依法承担保密义务。除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核查外，代理机构应当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查阅学校采购项目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应按照委托协议的约定收取标书工本费及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示，并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具体收费标准及金额。

## **第四章 考核与评价**

**第十二条** 学校采取项目考察的方式，以年度为考察期对代理机构日常工作表现进行记录。主要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察：

- （一）采购文件编制的质量；
- （二）委托项目完成的效率；
- （三）采购各环节的有序性、合法性和规范性；
- （四）团队人员的职业素质、专业技能和服务态度等；
- （五）突发状况、质疑、投诉的应对与处理情况；
- （六）采购资料归集、移交的及时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每个考察期，学校为选定的代理机构赋基础分 100 分，考察期内按赋分规则赋负分或者正分。新的考察期重新赋基础分 100 分。

**第十四条** 考察期内计分规则如下：

- （一）未按要求确定固定的项目负责人，或随意更换项目负

责人，每次赋-10分；

（二）采购文件会商时，编制有明显错误，每处赋-2分；采购文件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错误，每处赋-5分；

（三）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未按期发布采购公告，或公告内容有错漏等，每次赋-5分；

（四）因代理机构原因造成采购文件内容被质疑且质疑成立，每次赋-5分；

（五）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或开标现场组织失误，每次赋-5分；

（六）评审活动现场，代理机构未按照规范进行组织，每项赋-5分；

（七）代理机构未及时纠正和制止评审专家不当行为、言论，每次赋-10分；

（八）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在评审活动现场存在倾向性的言行或发表歧视性意见，每次赋-20分；

（九）未及时发现评审错误，每处赋-5分；若因此导致评审结果出现差错、或供应商对评审结果质疑、投诉，每次赋-10分；

（十）未及时发布结果公告、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内容有差错，每次赋-5分；

（十一）因工作失误导致项目进度滞后，或导致供应商异议（投诉）成立，或导致项目重新采购或评审，每次赋-20分；

（十二）因代理机构原因未及时退还投标（磋商）保证金，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每次赋-10分—-20分；

（十三）一个考察期内，出现2次同类错误，第二次按原赋

分分值的二倍赋分；

（十四）提出专业咨询意见或建议被学校采纳，视效果每次赋+3分—+5分；

（十五）提出有效的风险防控举措，视效果每项赋+3分—+5分；

（十六）充分发挥行业专长，提供专业化服务，或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视效果每次赋+10分—+15分。

**第十五条** 一个考察期内，如单次赋分-20分或累计赋分达到-20分，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暂停预算100万以上项目委托2次；累计赋分达到-40分，进行预警并暂停预算100万以上项目委托4次；累计赋分低于-40分，终止委托代理协议且取消其参加下一轮遴选资格。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随时与其终止委托代理协议。造成损失的，学校保留向其追偿或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项目委托；

（二）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者严重不良信用记录；

（三）与供应商、评审专家或其他采购项目当事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活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学校合法权益；

（四）利用项目代理之便获取不正当利益；

（五）拒不执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整改的决定；

（六）隐瞒发现的问题，有弄虚作假等不诚信行为；

（七）违反保密纪律和约定；

（八）出现重大工作失误，造成严重后果；

（九）在一个考察期内，出现三次第十四条规定的同类赋负

分情形；

(十)法律法规禁止或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接受委托后，在服务期内出现终止委托代理协议情形时，视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一)项目尚未开始执行，则终止该项目执行，由采购中心重新分派委托代理任务；

(二)项目已经开始执行，如能够终止执行的应当及时终止执行，确因客观原因无法终止执行的，应当继续按协议约定完成项目代理工作。

**第十八条** 每个考察期结束前，代理机构每年须对代理工作进行梳理、分析和自查，并按要求向学校提交年度工作自查情况报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在服务期内，若出现代理机构终止代理服务、或数量不能满足学校采购需要等情形时，学校可视情况决定是否增补及增补方式。

**第二十条** 服务期满未完成的委托项目，承担委托任务的代理机构须继续完成项目代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东北师范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东师校发字〔2022〕9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招标与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期间，如遇与国家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一致时，从其规定。